

269715

辯證法唯物論

著 丁 米 · M

譯 秋 劍 王

生 活 書 店 發 行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三 月

辯證法唯物論下冊目錄

第四章 唯物辯證法之諸法則

第一節	對立體統一的法則	一
第二節	量變質和質變量的法則	三
第三節	否定之否定的法則	四
第四節	本質、現象、內容、形式	五
第五節	法則、原因、目的	六
第六節	必然和偶然	一〇
第七節	可能和現實	一〇
第八節	範疇底一般性	二〇
第九節	形式邏輯和辯證法	三三

第五章 哲學中兩條陣線的鬥爭

一五二

第一節 哲學和政治

一五三

第二節 兩條陣線上的鬥爭和現階段底理論任務

一五六

第三節 辯證法唯物論之機械的修正

一六八

第四節 孟墨唯主義化的唯心論

一四六

第六章 辯證法唯物論發展中的列寧階段

一三〇

第一節 列寧在哲學領域內跟國際機會主義和修正主義的論爭

一三〇

第二節 列寧和普列漢諾夫

一三〇

第三節 列寧跟哲學的機會主義的論爭

一三六

第四節 列寧和唯物辯證法之繼續發展

一四七

第五節 斯達林和唯物辯證法

一五〇

第四章 唯物辯證法之諸法則

第一節 對立體統一的法則

在自然辯證法一書中，恩格斯寫道：『……辯證法底法則，是從自然和人類社會底歷史中抽取出來的。但是它們並非別的，却是這兩個歷史發展底領域底最普遍的法則。就實質論，它們可以歸納爲下列三大法則：

量變質和反過來質變量的法則；

對立體相互貫通的法則；

否定之否定的法則。』

恩格斯又繼續指出，所有這一切法則都已被黑格爾所發揮，不過是按照唯心論的方式發揮出來的；這就是說，黑格爾不會從自然和歷史中抽出這些法則來，而把這些法則套到自然和歷史上面去，認爲自

然和歷史必須受這些必然法則底支配。於是黑格爾底體系大有令人莫解的意味了。

可是我們只要唯物地去觀察這些法則，一切事物就都變成簡單而明白了。上面所指出的辯證法底三大基本法則，是客觀世界底實在的發展法則，同時也是認識世界的法則，要是認識底法則是這一客觀世界本身在我人意識中的反映的話。

現在我們來研究唯物辯證法底基本法則——對立體統一的法則吧。

在人類底思想史中，存在着兩種主要的發展觀。根據其中的一種，認為發展就是增和減，是數量的增長和向來如此的同一事物底重複，照這種觀念來說，一切事物，不論它們最初如何發生，及這些事物在人類頭腦中的思想上的反映，都變成永遠如此的東西了。事物一經發生之後，在其本性上是不變的，它永遠繞着同一個不變的圈子，循着同一條運動底道路。任何事物底發展，植物、動物、人底發展，實際上只是各方面和各種特性底發展和增加，而這些特性是事物或人原本就有的，不過原先取「微小」的萌芽狀態罷了。在這種觀念中，完全沒有關於事物發展之實在的歷史性底認識，這就是所謂形而上的發展觀，它歸根結蒂還是以十七、八世紀時代所最流行的「自然絕對不變論」做它的支柱的。在十九和二十世紀時代，這種形而上的發展觀就取布爾喬亞的、庸俗的進化論底形式復現出來了。

根據這樣的發展觀，第一點無從解釋的，是我人所看到的各種各樣的事物種類不同的原因，新的發生和舊的被代替的原因。第二點——這是最主要的一點，就是運動和發展底淵源，也無從解釋了。形而上的觀念，不知道內在的原因給發展以刺激和推動，於是它不得不從事物底外部去探求這一發展底淵源（即動底原因），有時用物質的、形而上的「實質」和「力量」來說明運動底原因；有時則用超世界的精神來說明它！

列寧指出說，從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對於發展底原則，是誰都「贊同」的，不過這種外表的、浮面的「贊同」却歪曲和模糊了對於發展的真正的理解。列寧說：「假使一切都在發展着的，那末就是說一切都從一個轉變到另一個，因為發展不是簡單的、一般的和永久的發長和增加（或同樣地減少）等等——應當確實一些去了解進化，它是一切底發生和消滅，是相互的轉變。」（見列寧文集卷十二，頁一八五）庸俗的進化論不了解發展中的這一基本事實，不明白那反映存在發展的吾人思維底發展道路，不懂得認識底辯證法、底客觀意義和作用，不會把發展的原則跟世界統一的唯物論的原則聯繫起來。

布爾喬亞的庸俗的發展觀，不了解任何事物（和現象）底發展，是事物自己的，為它內部的特質所決定的。由此達彼的轉變；這種發展觀又不懂得發展是事物自身的運動，照黑格爾底說法，是事物底自動。

布爾喬亞進化論者認為植物、動物、人類和人類社會底發展，只是取增加方式的重復，是單純的增長。是此種植物、有機體和社會一開始就有的一些永久不變的特質底擴大和增長，不過在最初的時候，這些特質隱藏着不顯著地表現出來，它們處於萌芽狀態中。照這些理論家底意見，這種增長，是在外界環境條件影響之下，由於「力底傳遞」，由於植物、動物和人類從外界得到營養而發生的。在他們看來，人類社會底發展是某些永久不變的特徵——布爾喬亞社會所具備的諸特徵，資本主義的剝削、競爭、個人主義等等——之重復和增長；這些特徵，他們以為在古代的奴隸制社會中，甚至在原始的野蠻社會中也可以找得出來的。因此，關於社會發展底原因、淵源、動力，布爾喬亞的思想家或者完全不加思索，或者用人類智慧底進步來解釋（他們說人類由於很多次的重復底結果，就日益認識一切人類共同生活底永久和自然的特徵），或者用各個社會底外部的地理的和氣候的生活條件，用社會和外界環境底「均衡」底條件來解釋社會發展底原因。

辯證法跟這種進化觀相反，它主張「從事物自身中」從它對別種事物的關係中去研究事物；它把事物底發展看作它的自動的發展，就是說，看作事物之內部必然的、獨立的、自身的運動，即事物底自動。關於黑格爾論自動的發展底學說，列寧寫道：「運動和「自動」這是（注意！）隨己的（獨立的、

自發的、內部、必然的運動、「變化」、「運動和活力」、「一切自動底原則」對於「運動」和「行動」的「推動」——誰相信這些都是「黑格爾的傾向」，是抽象的和拙笨的黑格爾傾向這種本質，正應當揭露出來，了解它，挽救它，澄清它；馬克思和恩格斯正做了這些工作。」（見列寧文集卷九，頁一二七——一二九。）在黑格爾兩底唯心的自動學說中，馬克思主義揭示了合理的核心，清除了它的關於純邏輯發展的神秘觀念；馬克思主義把它當作客觀世界底發展來理解了。

單純的外部原因，就其本身論，只能引起某一事物底機械的變動，它的範圍和度量等等底增或減。但是即使植物或動物有機體底單純的增長，也不只是數量上的增加；它同時必然發生此有機體之質的變化，從它的一種狀態轉變到另一種。

在很多世紀中，歐洲差不多處在同一地理和氣候條件底影響之下，可是很顯然的，歐洲社會底發展並不能用這些條件來說明。固然在許多非洲和亞洲的種族中，同樣的地理條件促成了社會關係底單一性和同一勞動方式底重復，然而歐洲底情形却完全不同，在差不多一樣的地理環境底條件之下，各個國家底歷史的發展上的差異性和不平衡性却非常之大。很明顯的，外部條件底作用，經過一定的社會形態之內部的特性而被曲折了。只有明白了發展之內部的動力，揭露了使生命本身發展的自內推動，我

們纔能理解發展之真正的實質——自然、社會和人的思想諸現象之自動。

那末究竟什麼是自動呢？在事物自動底觀念中，有沒有，譬如像布哈林所設想那樣的某種神秘思想和黑格爾唯心論底意味呢？絕對沒有的，只要我們不是純機械地去觀察運動和發展，不把運動看作單純的轉移位置或數量的增加，同時又只要我們不是唯心地去了解自動，不把它當作純粹邏輯的發展看，不把它當作概念底自行生產看，而把自動當作客觀世界底自動來了解就得。自動就是事物自己的運動，它是由內部的，同時又由外部的條件所引起的，但是這種運動底發生，係依據內部的，事物本身的法則；自動也就是由於內部的衝動而產生的事物底轉變，由一事物到另一事物的轉變。從自動上去研究任何客體，能令人避免相信高超的外力（上帝、世界精神之類）或相信高超的內部的精神本質的那種唯心論觀念。同時，這樣的研究（即從客體底自動上去研究客體）並不排除這一發展底內部原因以外的外部條件底作用。把發展看作事物自動的這種見解，迫使我們注意於事物自身之內部的、真實的發展淵源底認識。這一淵源，這一動力，唯物辯證法認為在於一切存在底內部的矛盾性，在於內部矛盾底運動和發展。事物自身中的矛盾性，任何自然和社會現象中的內部矛盾力量 and 傾向，就是唯物辯證法底發展觀所根據的基本要素。

照形而上學和形式邏輯底觀點，矛盾只在我人，思惟中有發生的可能，在客觀現實中是不會有矛盾的。然而這種邏輯上的矛盾，照形式邏輯底見解說來，正是我們應當設法避免的毛病。根據形式邏輯底觀念，矛盾是表示思想底錯誤，表示思惟進程底不正確，它阻礙着思想底正確發展。假如說資產者認為『勞工階級專政跟民主主義相衝突』，那末在他看來二者同時肯定就成為邏輯的矛盾了；若說『勞工階級專政是民主主義底最高形式』，在他看來是荒謬之談了。在辯證邏輯看來，思惟底矛盾，乃實在的客觀存在底矛盾底反映；辯證邏輯不拘泥於兩條原則底外表上似乎互相衝突的情形。唯物的辯證法透視於研究對象之內部的本質，它在對象自身中找出矛盾力量，矛盾傾向，矛盾方面，矛盾定性之內部的聯系來。在客觀現實自身中，馬克思主義發見了它所特具的和推動它發展的矛盾。舊的布爾喬亞民主底否定和新的普羅列塔利亞民主（取普羅階級專政底形式）底建立，是實在的兩方面的矛盾過程。列寧說：『就本意上講，辯證法是研究客體本質中的矛盾。』

在形而上學者看來，承認事物底矛盾性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他們是在事物和現象底聯系以外，在它們不間斷的相互作用以外去觀察事物和現象的。

『但是——恩格斯指示着說——當我們開始在事物底運動上，在它們的變化上，它們的生活上，它

們的相互影響上去觀察事物的時候，情形就完全不同了。這時我們馬上會碰到矛盾，運動自身就是矛盾；甚至簡單的機械的轉移位置，只有這樣纔能發生。即物體在同一剎那時間，處在一個地方，同時又處在另一個地方，處在一個地方，同時又不處在這個地方。不斷地設立矛盾，同時又不斷地解決矛盾，這就是運動。（見恩著，反杜林，頁八十五）

馬克思列寧論矛盾實在性的學說，指示出這種客觀的矛盾，也存於人類底社會歷史生活中；這種矛盾學說，就變成了普羅列塔利亞革命鬥爭底最重要的理論基礎。這一學說遭着布爾喬亞理論家底拚命的攻擊，實在是不足為奇的。許許多多馬克思主義底「批評家」，屢次地想推翻上面之所述的恩格斯底『運動即矛盾』的原則。他們所憑藉的「理由」，是說在現實界中，運動着的事物在不同的剎那間經過了各個不同的空間之點。這些「批評家」（如斯特魯威 [Struve] 威爾諾夫 [Chernov] 之流）說，假使把事物不斷經過的空間線劃分成爲許許多多極小的段點，空間的「間斷」，那末在每一剎那間事物處於空間底某一地位，某一空間之點，跟上面所劃分的某一空間段落相符合的一點。

列寧指出了這一「批評」底全盤的荒謬性，因爲這一解說，事實上把不斷的運動看成這一運動在空間和時間上的許多段落，看成許多靜止底狀態，不動的狀態了。事實上，事物之處於每一個新的地位，只

是因事物從空間底某一點走到另一點的一種運動底結果。這班「批評家」不了解，所謂運動就是處於一點同時又不處於一點；沒有這一矛盾，沒有這種連續和中斷底統一，運動本身就不可能；他們不懂，否定矛盾，就是抹煞運動。列寧說，『運動是連續（指時間和空間）和中斷（亦指時間和空間）底統一，運動就是矛盾，是矛盾底統一。』（見列寧文集卷十二，頁一九三。）

但矛盾不祇是最簡單和最普通的運動形式之基礎。在各種事物和各個過程之特殊的運動和發展形式中，表現着各種辯證的矛盾。

我們不難把任何領域中——自然、社會和思維中——推動各種現象發展的一些矛盾指示出來。

恩格斯曾經指出，生底過程，跟它相反的死底過程，不可分裂地聯繫着；細胞不斷的死亡更新（這就是矛盾呀！）是一切有機體底生活和發展底必要條件。在機械學中，任何一種動作都帶着內部的矛盾性，它引起了反動作，而沒有這種反動作就無從解釋起。數學中任何一個數量，也帶有內部矛盾性的，它可能成為正的和負的數量。在現社會底社會生活中的任何現象，都貫穿着階級底矛盾和衝突，不論是勞動力底賣買也好，或是高超的哲學學說也好，都無不具有這種階級的矛盾。

庸俗的布爾喬亞思想家，只知注意事物底差異，而不知道它們的對立性；它只以指出吾人概念底複

雜狀態爲限，而不知道透視到事物本質底內部去。可是吾人概念底每一差異，我們都應該把它看作客觀世界中的差異、對立的方面、力量和傾向。任何事物中所包含的力量、方面和傾向，是它們相互間的否定關係，是它們的活的矛盾性，給事物自動以內部的推動。

那末事物（和現象）之內部的矛盾性究竟何在呢？是在一個統一的事物（過程、現象等等）中所存在的對立性：同時既互相排斥又互相貫通。諸對立方在發展中互相內部地聯繫着，其中一方爲他方存在之條件，但同時一方與他方又互相敵對着，鬥爭着。

這種將統一體分解爲二，在任何自然歷史和精神生活底現象中看出內部的矛盾性來的見解，從古希臘哲學家赫拉克利圖（Heraclitus）時起已爲思想家所注意；列寧指出這一見解是辯證法底實質，是它的基本的特質。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底唯物辯證法，視對立底統一爲辯證法的發展底基本法則。這一法則底特殊表現，就是存在於一切運動形式中的諸矛盾。

事物種類底差異，是由於各種運動形式底特殊性，在這些不同的運動形式中，每一種都表示一事物之特殊的質地。在自然界中我們可以看到許多運動底形式，例如機械運動、發光、發熱、電流、化合和分解等等。所有這一切運動形式都互相依賴着，互相貫通着。人底認識物質，就是認識物質底運動形式，因爲除了

運動的物質以外，自然中就什麼也沒有。對於每一運動形式，我們應當注意它的特殊性。注意它跟別種運動形式不同的質的區別。唯物辯證法指明，任何運動形式都內在地具有本身特殊的矛盾，具有自身特有的對立底統一和鬥爭。關於某一現象領域所特有的某種對立底統一的認識，構成某一門科學底對象。譬如說，數學所研究的基本對立，是正量與負量底對立，分數與整數底對立；機械學中的基本對立是作用與反作用底對立；物理學中有陰極與陽極底對立；化學中有分子底化合與分解底對立；在人類社會和社會科學中有階級底鬥爭。

辯證的發展觀，了解發展為『統一體底分裂為互相排斥的二對立方及其相互依賴的關係。』（見列寧文集卷十二）這種對立方底「相互關係」也就是運動之內部的原動力。根據這一種發展觀，主要的注意重心應放在自動來源底認識上。這一發展觀底特點，就是承認：由於內部的對立方底鬥爭而發生新陳代謝底過程。一切布爾喬亞進化論，固然也不否認產生新事物的可能，可是它把注意底重心放在新舊事物（或過程現象）所共同的一般性上，而把新事物看成舊事物底增加和重複了。辯證法的發展學說就不然，它所重視的是新事物底特點、特質。一切原則上跟辯證的發展論相反的布爾喬亞進化論底缺點，就在於它歸根結蒂把新的看作舊的，把前者和後者等同起來了。然而實際上產生出來代替舊的那個

新的，其所以稱爲新的，就是由於它的質的特點。照辯證的發展觀來說，發展必然促成事物底轉變，由一種質過渡到另一種質。

照列寧所下的定義，對立體底統一這一法則，就是『承認（發見）一切自然（精神和社會也在內）現象和過程中的矛盾的互相排斥的對立傾向。』（前書）

事物中所包含的對立方（或矛盾傾向）底相互貫通（或相互依賴）和鬥爭，決定這一事物底生命，給予它自動底推動、發展底推動。唯其如此，所以對立體底統一、對立體相互貫通的法則，就成爲辯證法中最基本、最重要和有決定意義的法則了。列寧說，『將統一體分裂爲二，而認識它的矛盾部分——這就是辯證法底實質。』（前書）列寧在他的哲學札記中，稱對立體底統一爲辯證法底核心。

對立底統一，是客觀世界和認識之最普遍的法則。列寧說，『從世界一切過程底「自動」上，從它們的自發的發展上，從它們活的生活上，去認識這一切過程，這樣的認識底條件，就是把它們當作對立體底統一來認識。』（前書）

這樣看來，對立底統一，是辯證法底基本法則。對立底統一，既是最普遍的法則，它就適用於客觀世界底一切現象，亦適用於認識底過程。列寧在其論辯證法問題一篇短文中所指出的普列漢諾夫底錯

誤，就在普氏不了解這一法則——認識底法則和客觀世界底法則——之普遍的決定的意義，他把這一法則解釋成『許多例子底總和』了。

恩格斯在反杜林一書中，為通俗化的說明計，舉了許多關於這一法則的例子，同時他把對立底相互貫通看作最普遍的發展法則，（這一觀點在恩氏底自然辯證法一書中發揮得最為完滿，）而普列漢諾夫却把這一普遍的法則簡化為它的特殊的場合和表現了。普列漢諾夫只注意於量變質的法則，只注意於內容和形式底矛盾。普列漢諾夫雖然常常斥列寧不懂辯證法，可是他自己在許多著作中却不知道把握這一辯證法底核心，辯證法底實質，甚至不能了解黑格爾兩邏輯學底理論意義，雖然在邏輯學中這一法則是在唯心論基礎上發揮着的。普列漢諾夫常常表露對這一法則的折衷主義的了解，他把對立體統一的法則，了解為『對立體底結合』了。

辯證法是根本敵視一切折衷主義的。假使馬列主義不能給一個說明事物或過程（不論這種事物或過程如何複雜）之本質的確切而肯定的答案，那末它就不成其為行動底領導。所以在唯物辯證法中，正確地了解對立方底相互關係，是極端重要的。對立體底統一同時就是對立體底相互貫通，它們的統一和它們的相互排斥，相互否定，鬥爭。

列寧解說『事物（現象等）爲對立體底總和和統一』在下這一個定義時，他寫道：『不祇是對立體底統一，而且還有每一定義、每一質地、特徵、方面、特質之轉變到另一個（它自己的對立方）。』在另一地方他又寫道：『平常的概念中包括着差異和矛盾，但不包括由此到彼的轉變，可是這却是最重要的。』因此，『辯證法這種學說是討論對立體如何能統一，在何種條件下它們成爲統一，由此轉變到彼，爲什麼人底理知不應把這些對立看成死的、固定的，而要把它們看成活的、有條件的、運動的和由此轉變到彼的。』（見列寧文集卷九）

對立底統一，它們的互相貫通，它們的互相轉渡——這便是理解辯證法底實質的最重要之點。同時，應當着重地指出這一對立底統一底有條件性；對立底統一，只有在一定的條件之下纔有可能。應當着重地指出，對立底統一，是相對的，它們的鬥爭却是絕對的。前面說到過，生底過程和死底過程在某種關係上是互相繼續着的：有機體底舊細胞底死亡是新細胞產生之必要條件，是生活過程底必要條件。這裏，二對立方——生和死——互相統一着，又互相轉渡着。但是這一對立底統一之有條件性，却甚明顯：生終究是生，而不是死；在這個過程中，生底原素戰勝了死底成分，並且統治着死底成分。

馬克思指示道，生產和消費二者，不僅互相對立，而且在許多關係上又互相貫通的。有了生產，消費纔